

股票代號：3105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WIN Semiconductors Corp.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 (福容飯店 2 樓)

#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8
五、盈餘分派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5
四、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37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六、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3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 壹、開會程序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上述各議案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股東常會議程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 (福容飯店 2 樓)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 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 (四)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上述各議案投票表決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1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茲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等，提請承認。

2. 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三及四(第 12~23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63,469,216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普通股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2 元現金股利。俟經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股東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擬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5 ~27 頁)。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 本次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8 頁)。

### 第三案

案由：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 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下同) 1,486,790,66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148,679,066 股，以民國 104 年 4 月 5 日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 743,395,32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為 7,433,953,280 元計算，預計每仟股減少 200 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20%，每股退還新台幣 2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 5,947,162,620 元，計發行 594,716,262 股。  
3. 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8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20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上開收盤價承購之。  
4. 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由董事會訂定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增之兼職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獨立董事	張兆順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上述各議案投票表決

####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件

附件一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3 年又是全球歷經動盪的一年，美國受惠於數次量化寬鬆(QE)的效益，加上油價大跌刺激消費之下，QE 政策逐步於 103 年退場，也宣告美國正式自 2008 年金融海嘯的風暴中復甦。但是，當美國經濟鶴立雞群，失業率下降的同時，重回衰退的日本與忙於對抗低通膨的歐元區就沒那麼幸運，為了抵禦通縮反而都接二連三的實施 QE，導致日圓與歐元相繼大幅貶值。至於巴西，俄羅斯及中國等新興經濟體情況也並未改善。另外，區域經濟的緊張及貿易壁壘的不斷升高，企業經營的變數也不斷上升當中。再加上鄰近台灣的中國由政府主導，刻意由上到下扶持半導體產業，打造一條龍式的電子產業鏈，在資金、政策一步到位的發展條件下，對於以中國大陸為最大的工廠及市場的台灣 IC 產業形成威脅。不過對於位處智慧型手機產業鏈功率放大器製造代工龍頭的穩懋來說，這既是危機，也是轉機。穩懋長期憑藉著多元自主的技術能力及堅持純晶圓代工廠的角色，不但與全球主要的砷化鎵大廠有緊密的合作關係，與中國大陸政府重點扶持的 IC 設計業者也都有往來。在歷經十餘年的辛苦耕耘，穩懋在技術、產能及經營彈性上築起一道道的進入障礙，也讓穩懋成為全球客戶代工服務的最佳夥伴。

近年因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板塊挪移，中低階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與高階分庭抗禮，也間接影響了零組件供應鏈的季節波動與營運佈局。穩懋作為全球手機功率放大器主要製造商，雖然也曾受到波及，但在固守既有的供應地位之外，憑藉著多年的技術深耕，擴大到門檻及獲利更高的基礎建設領域，如基地台、衛星通訊、光纖通訊等，讓穩懋 103 年締造了較前一年更為優異的獲利表現。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結果及 104 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3 年度經營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9,776,226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5.46%；103 年度全年淨利達 1,963,469 仟元，年成長率約 8.39%，每股盈餘為 2.65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6,934	16,789	
	利息支出	48,304	80,6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4	8.41	
	權益報酬率(%)	12.74	12.39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30.68	27.68
		稅前純益	32.72	29.93
	純益率(%)	20.08	17.52	
每股盈餘(元)	2.65	2.40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穩懋在創業初期，即以技術發展為核心，建立了穩固的基礎，但在有限的資源之下，技術研發需要投入許多資金，穩懋經過多年的摸索，領悟到，砷化鎵若要走晶圓代工的模式，如果只從市場量大的技術著手，永遠只會是個市場跟隨者，因此技術必須自主、領先，而且多元。創新一直是穩懋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而研發創新人才是公司競爭力的重要關鍵之一，穩懋成立之初即透過延攬業界專家，長期則透過產學合作，積極培育本土研發人才，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與創新、服務、效率競賽來推升員工能力及競爭力，並積極發展在地產業供應鏈，就是希望技術在地發展、在地生根。

穩懋堅持發展多元自主技術，以建立長期之全球競爭力，提供涵蓋 100MHz 至 100GHz 頻譜範圍之微波通訊元件製程技術，不但是全球擁有最多元技術及新世代製程技術的領導廠商之一，也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磊晶、製造、封測全系列製程技術之砷化鎵晶圓製造服務廠商，藉由建立上游材料磊晶片及特殊利基型產品下游封測能力，以提升新技術開發時效性及品質掌握度，都是穩懋憑藉著技術自主研發能力，以及研發創新人才培養的最佳案例。

##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近年在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板塊快速挪移之下，手機功率放大器市場競爭更為激烈，要能在市場上持續生存的不二法門，唯有持續發展客戶及市場所需要的下一代技術，同時，佈局於門檻更高的「藍海市場」。穩懋自103年起投入更多資源於基地台、衛星通訊、光纖通訊等基礎建設相關領域，此部分營收不但達到超過四成的年成長，更締造了穩懋歷史新高的毛利率、營業利潤率以及稅後淨利。

雖然全球手機出貨量持續成長，但4G的滲透率仍然不高，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許多地區4G基地台並不夠普及。104年穩懋將延續相同的營運策略，善用穩懋龐大的研發及產能資源與客戶密切合作，在拓展手機(Cellular)及Wi-Fi業務的同時，持續推升基礎建設相關業務，以分散營運風險，並確保獲利能夠持續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面臨大數據(Big Data)時代的來臨，各個產業無不磨拳擦掌，唯恐錯過此萬物皆聯網的物聯網(IOT)龐大商機。根據國際研調機構顧能(Gartner)預測，到2020年時，全球將有260億台物聯網裝置，是2009年(9億台)的30倍，在Machine to Machine 趨勢更蓬勃發展下，不僅將衝擊現有的供應鏈，也可能顛覆許多產業傳統的運作模式，並能夠衍生出更多新服務。由於物聯網生態體系是各種感測、行動裝置、雲端服務的連結，也是構成未來ICT產業價值的關鍵，資訊的連結與傳遞仍然要依賴無線通訊的技術，而砷化鎵半導體元件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穩懋勾勒出未來中長期的成長動能將主要來自於移動數據的需求(Mobile Data Demand)，除了IOT的應用之外，4G LTE手機的持續成長與滲透成為另一個重要推手。在全球4G超過40個頻段的現況之下，4G手機的成長對於功率放大器的需求無疑是有增無減。然而，手機訊號的好壞與基地台的密度又是息息相關，因此，穩懋最擅長的高頻、高功率毫米波應用技術可望持續佔有一席之地。另外，在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版圖快速移動，功率放大器整合元件大廠(IDM)受到無晶圓廠(fabless)的競爭壓力之下，整併及產能外包給代工廠勢必成為未來必走的道路，穩懋樂觀看待此趨勢將是未來另一項中長期的成長動能。針對以上，穩懋在研發、產能及市場佈局上都擬定了相關的策略以因應機會的到來。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穩懋在砷化鎵晶圓代工領域的成功經驗，成為新進業者競相模仿的對象，不但從技術、市場到經營模式，無不極盡所能的複製。在市場競爭與日俱增、產業變化瞬息萬變的時代，穩懋唯有持續耕耘技術與專利佈局，並創造誘因、積極留才，與員工、股東共享經營的成果，才能創造永續經營的長期競爭力。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及全體同仁的長期支持與貢獻，謹申謝忱。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王郁琦



會計主管：蘇美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攻燕、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美 蘭



黃 振 豐



國際纖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式 川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前項盈餘分派表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美 蘭



黃 振 豐



國際纖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式 川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改燕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德盛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36,853	12	1,883,85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97,247	5	1,162,001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7,271	3	584,71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6,879	1	323,22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10,530	1	99,04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99,917	7	1,126,77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58,757	1	197,751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6,587,454</b>	<b>30</b>	<b>5,377,369</b>	<b>25</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97,168	4	370,928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	159,600	1	19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59,029	5	804,30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652,290	54	12,636,187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91,162	5	1,096,47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4,422	-	64,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6,135	-	132,4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178,911	1	384,4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5,141	-	43,25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5,203,858</b>	<b>70</b>	<b>15,722,274</b>	<b>75</b>
<b>資產總計</b>	<b>\$ 21,791,312</b>	<b>100</b>	<b>\$ 21,099,64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7,089</b>		<b>7,089</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		26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710</b>		<b>7,710</b>	
<b>負債總計</b>	<b>14,800</b>		<b>14,800</b>	
<b>權益(附註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十六))：</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15,291,312</b>		<b>15,291,31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1,791,312</b>	<b>100</b>	<b>\$ 21,099,643</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9,776,226	100	10,34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 六(十六)、七及十二)	(6,391,337)	65	(7,249,118)	70
營業毛利	3,384,889	35	3,091,83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 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529)	(1)	(74,671)	-
6200 管理費用	(461,044)	(5)	(475,3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783)	(6)	(495,281)	(5)
營業費用合計	(1,107,356)	(12)	(1,045,275)	(10)
營業淨利	2,277,533	23	2,046,55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六(十八)及七)	92,587	1	81,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87,505	1	276,92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8,304)	-	(80,6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9,573	-	(112,3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361	2	165,815	2
7900 稅前淨利	2,428,894	25	2,212,37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65,425)	(5)	(400,861)	(4)
本期淨利	1,963,469	20	1,811,510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87)	-	196,27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3,166	-	11,7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3,576	1	55,75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38)	-	(904)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517	1	262,888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087,986	21	2,074,398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5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2		2.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德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41,877	3,763,045	258,703	221,662	2,722,399	3,202,764	(129,397)	(154,13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164,75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753	-	(1,136,245)	(1,136,245)	-	(1,136,2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7,64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647)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164,753	(187,647)	(1,113,351)	(1,136,245)	-	(1,136,24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1,510	1,811,510	-	1,811,510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8	9,768	245,792	253,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821,278	1,821,278	245,792	2,074,39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0,877	-	-	-	-	-	-	15,499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	(200,000)	-	-	-	-	-	45,040
庫藏股註銷	-	-	-	-	-	-	-	3,775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92,754	3,728,358	423,456	34,015	3,214,012	3,671,483	116,395	14,891,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2,16,314)	(2,16,31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151	-	(181,1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9,798)	(1,109,798)	-	(1,109,7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15)	34,015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181,151	(34,015)	(1,256,934)	(1,109,798)	-	(1,109,798)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3,469	1,963,469	-	1,963,46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8	2,628	99,567	124,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966,097	1,966,097	99,567	2,087,98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9,623	-	-	-	-	-	-	1,576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	-	-	-	-	-	-	64,00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22,377	3,768,620	604,607	-	3,923,175	4,527,782	215,962	15,939,650

註1: 董監酬勞50,100千元及員工紅利167,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49,900千元及員工紅利166,4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28,894	2,212,3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2,199	1,783,765
攤銷費用	29,498	38,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0,285)	(409,837)
利息費用	48,304	80,678
利息收入	(16,934)	(16,789)
股利收入	(43,654)	(33,3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03	3,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573)	112,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6,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0,691
處分投資損失	64,501	398,190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7,93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6,295	1,671,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349	143,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89)	437,577
存貨	(294,386)	953,617
其他流動資產	(72,429)	155,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1,955)	1,690,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4,654	(486,748)
其他應付款	112,702	124,814
其他流動負債	(20,338)	41,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4	1,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8,772	(318,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17	1,371,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52,006	5,255,107
支付之所得稅	(289,376)	(129,82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962,630</b>	<b>5,125,282</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9,787)	(2,03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1,586	2,442,04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2,148)	(190,7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79	150,04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000)	(2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0	128,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200	6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400	344,7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207,9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999)	(2,611,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1,286
購置無形資產	(16,323)	(18,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4)	(3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386)	(204,078)
收取之利息	15,645	15,488
收取之股利	43,654	33,37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42,193)</b>	<b>(1,606,11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529,000	1,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6,444)	(3,995,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00	1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9,798)	(1,136,245)
現金增資(支付交易成本)	-	(10,989)
員工認股權股款	64,006	95,9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15,315)
支付之利息	(44,205)	(78,55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67,441)</b>	<b>(4,481,026)</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652,996</b>	<b>(961,86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883,857</b>	<b>2,845,717</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536,853</b>	<b>1,883,857</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改燕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77,199	12	1,966,88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21,271	6	1,162,00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7,271	3	584,71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90,051	3	650,438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99,917	7	1,126,77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59,035	1	198,153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7,124,744</b>	<b>32</b>	<b>5,688,964</b>	<b>27</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61,717	5	489,152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	159,600	1	19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1,566	2	386,2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652,510	54	12,636,304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91,162	5	1,096,47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4,422	-	64,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6,135	-	132,4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178,911	1	384,4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5,141	-	43,25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4,691,164</b>	<b>68</b>	<b>15,422,540</b>	<b>73</b>
<b>資產總計</b>	<b>\$ 21,815,908</b>	<b>100</b>	<b>21,111,50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2,677,199	12	1,966,88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1,271	6	1,162,001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677,271	3	584,7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0,051	3	650,438	3
<b>流動負債合計</b>	<b>5,365,792</b>	<b>24</b>	<b>4,354,036</b>	<b>21</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938,331	13	3,721,46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0,362	-	20,6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58,959	1	150,371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127,652</b>	<b>14</b>	<b>3,892,479</b>	<b>18</b>
<b>負債總計</b>	<b>8,493,444</b>	<b>38</b>	<b>8,246,515</b>	<b>39</b>
<b>權益(附註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7,422,377	34	7,392,754	35
3200 資本公積	3,768,620	17	3,728,358	18
3300 保留盈餘	4,527,782	21	3,671,483	17
3400 其他權益	220,871	1	98,982	1
<b>權益總計</b>	<b>15,939,650</b>	<b>73</b>	<b>14,891,577</b>	<b>7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1,815,908</b>	<b>100</b>	<b>21,111,504</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910,010	100	10,481,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六(十二)、六(十三)、 六(十五)、六(十六)、七及十二)	(6,400,414)	(65)	(7,249,118)	(69)
營業毛利	3,509,596	35	3,232,185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 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698)	(1)	(128,220)	(1)
6200 管理費用	(497,423)	(5)	(499,0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783)	(6)	(495,281)	(5)
營業費用合計	(1,194,904)	(12)	(1,122,570)	(11)
營業淨利	2,314,692	23	2,109,61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六(十八)及七)	95,628	1	83,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71,857	1	259,64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8,304)	-	(80,678)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4,919)	-	(160,0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262	2	102,780	1
7900 稅前淨利	2,428,954	25	2,212,39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65,485)	(5)	(400,885)	(4)
本期淨利	1,963,469	20	1,811,510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22	-	7,32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9,567	1	244,696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3,166	-	11,76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38)	-	(904)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517	1	262,888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087,986	21	2,074,398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63,469	20	1,811,510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7,986	21	2,074,398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5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2		2.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7,541,877	3,763,045	258,703	221,662	2,722,399	3,202,764	(24,741)	(129,397)	(154,138)	14,353,548	14,353,548
-	-	-	164,753	-	(164,753)	-	-	-	-	-	-
-	-	-	-	-	(1,136,245)	(1,136,245)	-	-	-	(1,136,245)	(1,136,245)
-	-	-	(187,647)	(187,647)	187,647	-	-	-	-	-	-
-	-	-	164,753	(187,647)	(1,113,351)	(1,136,245)	-	-	-	(1,136,245)	(1,136,245)
-	-	-	-	-	1,811,510	1,811,510	-	-	-	1,811,510	1,811,510
-	-	-	-	-	9,768	9,768	7,328	245,792	253,120	262,888	262,888
-	-	-	-	-	1,821,278	1,821,278	7,328	245,792	253,120	2,074,398	2,074,398
-	13,442	-	-	-	-	-	-	-	-	13,442	13,442
50,877	45,040	-	-	-	-	-	-	-	-	95,917	95,917
-	5,832	-	-	-	-	-	-	-	-	5,832	5,832
(200,000)	(99,001)	-	-	(216,314)	(216,314)	-	-	-	-	(515,315)	(515,315)
7,392,754	3,728,358	423,456	34,015	3,214,012	3,671,483	(17,413)	116,395	98,982	14,891,577	14,891,577	
-	-	181,151	-	(181,151)	-	-	-	-	-	-	-
-	-	-	-	(1,109,798)	(1,109,798)	-	-	-	(1,109,798)	(1,109,798)	(1,109,798)
-	-	-	(34,015)	34,015	-	-	-	-	-	-	-
-	-	181,151	(34,015)	(1,256,934)	(1,109,798)	-	-	-	(1,109,798)	(1,109,798)	(1,109,798)
-	-	-	-	1,963,469	1,963,469	-	-	-	1,963,469	1,963,469	1,963,469
-	-	-	-	2,628	2,628	22,322	99,567	121,889	124,517	124,517	124,517
-	-	-	-	1,966,097	1,966,097	22,322	99,567	121,889	2,087,986	2,087,986	2,087,986
-	256	-	-	-	-	-	-	-	256	256	256
29,623	34,383	-	-	-	-	-	-	-	64,006	64,006	64,006
-	5,623	-	-	-	-	-	-	-	5,623	5,623	5,623
\$	7,422,377	3,768,670	604,607	-	3,923,175	4,527,782	4,909	215,962	220,871	15,939,650	15,939,65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勞務成本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勞務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28,954	2,212,395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2,273	1,783,832
攤銷費用	29,498	38,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1,208)	(409,837)
利息費用	48,304	80,678
利息收入	(17,159)	(16,813)
股利收入	(46,845)	(35,3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23	5,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19	160,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	(306,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0,691
處分投資損失	64,325	398,190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7,93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27,685</u>	<u>1,718,9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92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9,613)	398,917
存貨	(294,386)	953,617
其他流動資產	(72,287)	156,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39,211)</u>	<u>1,509,3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4,654	(486,748)
其他應付款	124,210	132,082
其他流動負債	(19,127)	40,3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4	1,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1,491</u>	<u>(312,4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7,720)</u>	<u>1,196,88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8,919	5,128,192
收取之股利	375	-
支付之所得稅	(289,420)	(129,84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829,874</u>	<u>4,998,34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9,787)	(2,03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1,586	2,442,04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2,148)	(190,7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79	150,04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000)	(2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0	128,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200	6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400	344,7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7,9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6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195)	(2,611,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1,286
購置無形資產	(16,323)	(18,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4)	(3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386)	(204,078)
收取之利息	15,852	15,512
收取之股利	46,470	35,33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272,366)</b>	<b>(1,582,55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529,000	1,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6,444)	(3,995,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00	1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9,798)	(1,136,245)
現金增資(支付交易成本)	-	(10,989)
員工認股權股款	64,006	95,9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15,315)
支付之利息	(44,205)	(78,55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67,441)</b>	<b>(4,481,026)</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20,251</b>	<b>6,463</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710,318</b>	<b>(1,058,77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966,881</b>	<b>3,025,657</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677,199</b>	<b>1,966,881</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註)	1,963,469,216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196,346,922)
民國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67,122,294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148,679,066)
民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	1,618,443,22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7,078,222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627,78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3,578,149,230
註：本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下列。俟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53,000,000 元
(2) 員工現金紅利	176,700,000 元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 三、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縣升格直轄市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人至九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 <u>二人</u> ，其選任方式採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公司治理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配合公司治理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 <u>查核報告書</u> 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 <u>查核書</u> 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酌為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前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得分配予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三、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以下略。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u>其分配之現金與股票紅利比例與股東之分配比例同</u> ，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前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得分配予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三、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紅利之配發，於現時環境已無存在之必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以下略。	
第廿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新增。	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之二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審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p>	新增。	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

# 肆、附錄

附錄一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



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與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十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1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拾億元，計壹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證券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二人，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其分配之現金與股票紅利比例與股東之分配比例同，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前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得分配予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 三、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 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 廿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廿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六)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七)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董事、監察人酬勞	53,000,000
員工現金紅利	176,700,000

2.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六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至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4年4月5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進財	22,305,571	3.00%
董 事	王振輝	1,563,000	0.21%
董 事	王郁琦	2,063,243	0.28%
董 事	張文銘	692,000	0.09%
董 事	陳舜平	3,458,368	0.47%
獨立董事	張兆順	0	0.00%
獨立董事	王偉霖	0	0.00%
小 計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b>	<b>30,082,182</b>	<b>4.05%</b>
監察人	國際纖維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式川	6,300,000	0.85%
監察人	王美蘭	0	0.00%
監察人	黃振豐	0	0.00%
小 計	<b>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b>	<b>6,300,000</b>	<b>0.85%</b>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43,395,328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3,788,65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2,378,865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30,082,182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05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6,300,00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0.85 %

